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补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已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因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情形导致伤残且依法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并且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天数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天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赔偿天数、每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赔偿限额和累计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停工留薪证明材料。